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77號

原告 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得勝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一心律師

陳信全

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勅齊

成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

—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7年6月1日止，共5年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150元，而原告已於同日簽發共36紙票面金額均為2萬5,150元之遠期支票交付被告，用以支付112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之租金。詎料，被告於114年5月起出現經營不善之情事，故兩造已於114年5月26日協議提前至114年6月1日終止系爭租約，而因原告前已交付遠期支票支付114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1日，共30萬1,800元之租金，然被告迄未交還如附表所示共12紙支票（下稱系爭12紙支票），且被告亦已將系爭12紙支票兌現，則被告顯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共計30萬1,800元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45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轉帳傳票、租賃合約提前終止協議書、中壢南園郵局第1434號存證信函及支票類存款戶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萬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0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蘇炫綺